

11542
22 11 28

皖机 18645 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签发盖章

王广华

等级 特提

·明电

自然资电发〔2022〕46号

中机发1694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检查 确保年终岁尾安全稳定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近日，多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李克强总理提出明确要求。部党组迅速传达学习，提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指示精神的要求。现就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检查、确保年终岁尾自然资

源领域安全稳定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当前临近年末，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疫情防控难度加大。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部系统各单位要认真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各项工作任务，深刻汲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密防范，绝不放松懈怠，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上紧拧实“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链条，压实工作措施，强化督导检查，严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突出抓好行业安全生产。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自然资源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动态巡查，严厉打击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无证勘查开采、“洗洞”盗采金矿、以整治修复等名义违法开采等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防止因非法开采引发矿山安全事故。部各有关司局要将安全管理要求与土地、矿产、海洋、测绘等各项管理业务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切实加强对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在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和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调查工作部署安排中，要求有关地方和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严密防范各类风险。持续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质效，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百日行动”，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长效工作制度机制。

三、落实单位内部安全责任。部属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带队伍必须抓安全”要求，严格履行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逐级压实责任，管好自己的人，看住自家的门，严防发生安全事故。重点加强地勘、测绘野外作业和海上科考、地质调查作业的指导监督，层层压实责任，促进主体责任落实和人员安全保障，确保万无一失。因拖延懈怠导致事故发生的，必须严肃追责。

四、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岁末年初，部属各单位要以油气钻井、海上作业、大型设备和野外用车等方面为重点，迅速开展一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深入查找问题死角，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落实安全防护保障，强化应急处置措施。同步开展办公区重点部位、要害部门、关键岗位和食堂燃气系统安全隐患排查，严防危化品、放射源丢失、泄漏、污染和爆炸，确保隐患治理到位，巩固强化消防安全和高层建筑安全整治成果。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地勘、测绘行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狠抓源头治理、规范操作和整改落实。

五、加强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其他部门有效应对冬季事故灾害，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海洋预警预报和风险提示，强化部门联动。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规定，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一旦发生事故险情，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部属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置办法》，发生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全面做好应急处置；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全员安全技能和避险能力，避免人员伤亡；加强地勘、测绘、海洋科考等外业装备、物资、通信等应急保障建设，确保有序有效应对紧急情况。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